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1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兆廷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900,010,1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22%，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899,208,6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20%，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80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0.0162%，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 结果
议案 1	899,867,136	99.98%	143,000	0.02%	0	0.000%	通过
A 股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 结果
议案 1	899,867,136	99.98%	143,000	0.02%	0	0.000%	通过
B 股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 结果
议案 1	0	0.000%	0	0.000%	0	0.000%	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 结果
议案 1	4,124,108	96.65%	143,000	3.35%	0	0.000%	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峰 葛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